

股票代码：600399 股票简称：抚顺特钢 编号：临 2021-040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商标暨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特钢”）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合同，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公司注册商标。

● 终止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巩固和提升市场知名度，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专业、优质的服务，公司决定自 2022 年起不再与东北特钢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证书，公司注册商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东北特钢集团签订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〉的议案》，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约定在合同期限内，公司拥有东北特钢“三大牌”商标使用权（商标注册号：第1189050号），并按照年销售收入0.1%的价款向东北特钢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。随着东北特钢的发展壮大，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，并在每次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期限

届满后与东北特钢续签合同。公司与东北特钢正在履行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，公司决定自2022年起不再与东北特钢续签合同，并自2022年1月1日起启用公司注册商标。

二、拟变更商标的基本情况

商标图样：

注册号：第49284929号

注册分类：国际分类6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：钢丝；钢管；钢条；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钢合金；铸钢；大钢坯（冶金）；普通金属合金；钢板；金属柱（截止）

注册人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：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

注册日期：2021年4月7日

有效期至：2031年4月6日

三、变更商标的原因

因与东北特钢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期限即将届满，公司决定不再与东北特钢续签合同，已签订的合同在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除。

四、变更商标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发展战略的影响

近年来，公司大力发展高端产品市场，力争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占有率，已经逐步与东北特钢形成差异化发展战略。本次商标的变更旨在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，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专业、优质的服务。

（二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

根据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的规定，目前，公司按照许可使用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 0.1%的价款向东北特钢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。本次商标变更后，公司拟使用的商标为公司注册商标，可减少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，同时，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